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Bowenval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聯合公告

有關
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之不可撤回承諾
及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交易
及
建議撤銷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Bowenvale Limited（「要約人」）就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等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共同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Ora Investment Pte. Ltd.（「Ora」）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Ora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擁有之全部股份（「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 (b) 其將行使或促使行使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
- (c) 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內，其不得：
 - (i) 作出或准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作出任何要約，以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股份，或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上述行為；
 - (ii) 接納或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接納、行使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以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要約人以外之任何人士就有關股份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要約、計劃或安排、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ii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押貨預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對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權益）設置產權負擔；
 - (iv) 訂立任何掉期或將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擁有權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之其他安排；或
 - (v) 訂立與上文(c)(iii)或(c)(iv)段所述任何交易產生同等影響之任何交易。

如發生以下事項，則Ora之不可撤回承諾應即時終止：(a)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並無實施建議；(b)法院會議並無批准計劃；(c)股東特別大會並無批准削減；(d)法院於法院聆訊上並無批准計劃；(e)計劃失效或撤回；或(f)任何法院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Ora撤回其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i)Ora持有16,708,437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4.27%、估計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約16.70%及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不包括受託人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約16.91%；及(ii)考慮到Ora之不可撤回承諾及參與管理層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已接獲三(3)名計劃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合共持有之17,567,072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4.49%、估計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約17.56%及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不包括受託人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約16.91%)。

不可撤回承諾副本可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計劃撤回或失效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以下地點查閱：(i)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2樓)；(ii)本公司網站(www.asiasat.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的實行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故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Bowenvale Limited
主席
唐子明
副主席
劉正均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羅寧先生、唐子明先生、范瑞穎先生、劉正均先生、丁宇澄博士及張淑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唐舜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劉正均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丁宇澄博士、張淑國先生及范瑞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